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1. **规范性问题**
2. 2006年2月，境外法人SKA出资设立大叶有限。2009年3月，大叶有限吸收合并汇康电器。2010年2月，SKA、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对大叶有限进行增资。2016年9月，SKA、香港金德将其持有大叶有限的出资额644.84万美元、78.96万美元分别转让给金大叶。2016年10月、2016年11月，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分2次向大叶有限增资。2016年11月，德创骏博向大叶有限增资。2016年11月，远宁荟鑫、恒丰众创、德彼金、科叶投资共4名新增股东对大叶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2016年12月，大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

请发行人：

1. 说明SKA、香港谷泰、香港金德、金大叶的历史沿革，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香港谷泰、香港金德、金大叶是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法律主体；2016年9月，SKA、香港金德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多次分批缴纳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出资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2. 说明汇康电器的历史沿革、被吸收合并前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吸收合并汇康电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汇康电器被吸收合并、注销的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说明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增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原因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说明德创骏博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补充披露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德创骏博实际控制人。
5. 说明远宁荟鑫、恒丰众创、德彼金、科叶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补充披露远宁荟鑫实际控制人。
6.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是否存在代叶德琛、叶晓东等家庭成员持有股份的情况；2016年公司现金分红的资金去向。
7. 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欧洲是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并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目前，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市场。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需要取得的相关认证、审批及发行人已取得资质情况；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主要客户回款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原材料采购的具体影响；结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情况说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补充进行风险披露；补充披露公司获取客户渠道、方式。

（2）说明公司对全球最大的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市场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美国园林机械市场是否存在相关壁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报出口的部分“割草机”产品涉嫌侵权，已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发行人：

（1）披露目前案件进展情况；说明侵权具体事由、被诉侵权产品类型及报告期内生产产品数量及金额、取得销售收入占比，如公司被认定侵权对后续生产经营影响；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撤诉案件与法院在审案件争议事实、诉求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

（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或保密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拥有4项商标系原为大叶股份、大叶工业共有商标，目前大叶工业将上述共有商标转让给大叶股份；公司拥有的注册号“898851”的商标系2017年1月20日自非关联方宁波天一商标事务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与大叶工业共有商标的背景、共同使用或分别使用情况，大叶工业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公司取得的注册号为898851商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与商标转让方或其他方之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在境内共取得了10宗土地、境外1宗土地。目前，公司与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就1宗土地办理产权转让手续。

请发行人：

（1）说明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程序合法性，是否存在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其他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披露与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流转进展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等要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拥有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大叶香港3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家境内子公司领越智能。其中，大叶欧洲系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7日自叶晓波和ERE Be-teiligungs GmbH处收购取得。领越智能系发行人于2018年自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取得。

请发行人：

（1）说明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大叶香港的历史沿革，前述公司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发行人取得前述公司股权过程合法性和程序齐备性，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收购大叶欧洲及领越智能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大叶欧洲、领越智能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ERE Be-teiligungs GmbH、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由于设备产能、场地及人员紧张，公司将部分注塑加工等工序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单位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405.79万元、634.39万元和643.49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企业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外协企业的合作历史、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的外协企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人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董事徐来根兼任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及其配偶裘柯控制企业包括大叶工业、大叶科技等。

请发行人：

（1）说明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2）说明实际控制人叶晓波直系亲属控制的大叶工业、大叶科技等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5,344.98万元、51,781.33万元和49,871.9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7.43%、69.35%和63.70%。公司自百力通等供应商处采购发动机等物资。

请发行人：

（1）说明客户集中的原因，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方式及过程，主要客户的采购负责人员在公司是否持有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百力通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注塑操作工、装配操作工、车间清洁等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从事工作内容，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机构及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劳务派遣机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898人、980人和886人。请发行人按员工按岗位说明人员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公司业绩增长情况是否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自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类产品取得收入持续增加，报告期最后一年自割草机取得销售收入有所减少。请发行人说明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税率持续降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补充披露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52,408.86万元、74,662.06万元和78,290.89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产销研。请发行人：（1）按照型号、终端产品等适当细分分类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2）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市场推广、汇率波动等进一步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分析说明核心产品割草机2018年度收入下滑、打草机/割灌机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下滑、其他动力机械收入上升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寿命周期、特性、前期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配件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和销售模式，说明并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结算的具体过程，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补充说明并披露各产品大类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量、销售额及单价情况，各产品大类下主要产品规格的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并请对比相同规格产品在相同报告期内不同客户之间、及相同规格产品在同一客户不同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还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季度对比情况，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与招股说明书季节性相关表述存在矛盾；（7）在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ODM、OBM模式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ODM模式和OBM产生的收入对比情况，说明在两种模式下的产品单价及毛利差异；（8）补充说明海关报关数据情况、增值税退税的流程、人民币汇兑损失的计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退税金额说明相关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9）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并披露报告期内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税务处理情况；（10）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销售流程、成本结算方式，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11）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的统计口径，各销售区域的主要客户、销售主体、销售模式，销往昆山保税区产品的最终流向；补充披露境外“其他”区域的主要地区、境内销售的主要地区，并说明2018年度境内销售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85%以上；公司主要采用ODM与OBM销售模式。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流程（包括发票开具时点和报税时点等），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报酬转移约定、退换货政策等，补充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补充说明公司各类型海内外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经过招投标，并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标方式与非招标方式获得的订单收入情况；是否存在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3）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各类型海内外客户的合同约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产品定价机制等方面的具体区别；（4）按国内外销售分类，列举报告期公司各月主要产品的均价变动情况，相关产品如有可比市场价格，请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原因；（5）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收入结算汇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应收账款回款、应收票据转让等）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如有，具体金额、占比、原因，对应收款和收入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2,123.66万元、17,136.28万元和16,084.80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21%、22.99%和20.57%。请发行人：（1）从上下游、产品工艺等方面补充说明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量化说明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合理性；（4）补充说明公司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5）量化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2018年度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产品毛利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说明主营业务毛利下滑、毛利率下降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7）存在发行人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补充说明各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8）对比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内外销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5,344.98万元、51,781.33万元、49,871.99万元，占比分别为67.43%、69.35%、63.70%。请发行人：（1）按境内外销售客户、不同销售模式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全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分布情况、获取方式、定价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及其公允性、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限及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合同、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3）结合行业状况、销售合同约定、客户获取方式等补充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4）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前五名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并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集中度是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列举公司前10名客户及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并说明各期销售规模与对应客户生产、需求规模是否匹配，各期变动情况及是否存在异常；（2）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项税转出四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82.36%、86.37%和86.72%。此外，公司将部分注塑加工等工序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单位进行生产。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进项税转出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成本变化原因；（3）补充说明各主要产品的成本类型构成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情况、相应能源的耗用情况、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补充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数量、金额、成本归集情况，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5）补充说明告期内前十名外协供应商的名称、服务内容、定价方式、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单个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的原因，外协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6）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差异，说明全部采取外协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书披露外协采购原因的合理性；（7）结合各主要外协供应商加工工序的服务内容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不具备完整性，核心技术或工艺是否重大依赖于外协加工方；（8）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发生金额、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与人工支出的比重，采购价格与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派遣人员参与的项目或工序，劳务派遣方的名称，劳务派遣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9）结合各原材料市场价格、生产地当地用工成本等公开市场数据、公司产能利用率、加工费用单价与数量变动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补充说明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具体情况和原因；（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月采购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3）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月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不符；（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期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及各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单价及对比和差异合理性，各月各主要原材料消耗数量、金额与各产品生产数量匹配关系，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及合理性；（5）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期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各材料具体构成及变化原因。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曾发生采购/销售商品、资金拆借等事项。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商品或劳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资金占用利息的利率、计算过程，是否开具合法的发票，利息费用是否可税前列支；资金管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补充说明收购大叶欧洲股权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大叶欧洲在被收购时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股权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会计处理方式；（4）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继续使用“大叶”商号的原因，相关企业销售产品的具体范围，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说明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5）进一步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 关于产销量及产能利用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制造装备、装配线、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说明产能与产量的统计方式，招股说明书披露产能数据的可比性与合理性；（2）结合经营模式与报告期内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产销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产品在报告期内产销率低于100%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主要设备用途等说明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7,313.22万元、23,568.34万元、26,260.80万元，占比分别为45.59%、42.83%、40.01%。请发行人：（1）提供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是否新增供应商；（2）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提供报告期内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新增供应商；（4）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或者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定价的公允性；（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集中度说明发行人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合理性；（6）说明百力通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百力通销售与采购产品的金额、主要内容、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内部控制与会计核算方式，是否存在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抵消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向供应商销售产品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重大影响、参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就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出具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

1. 根据报告书披露，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8,078.74万元、10,384.54万元、9,397.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1%、13.91%、12.00%。请发行人：（1）结合期间费用明细情况量化说明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业务规模的配比情况；详细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3）说明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数量，结合以上原因分析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数量、区域分布、开展业务的方式、开发客户的方式、销售人员的数量，说明销售人员的数量是否匹配业务的发展；（4）结合相关协议约定，补充说明售后服务费的性质，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的变动原因，与公司主营业务的配比情况；（5）补充说明各方式下的运输及报关费计价标准，会计核算方法，各期变动情况、原因；报告期内运费发生额与销售规模、区域分布的对应关系；（6）补充说明广告宣传费、市场开拓费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的主要明细，并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管理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薪酬调整方案说明董监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中介服务费的内容、提供服务方名称、金额、定价公允性，说明变动的原因；说明维护修理费、其他费用的主要内容与构成；（8）详细说明研发费的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结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条件；补充说明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列支范围，结合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水平等变动说明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列支情况；（9）结合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率变动等分析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的合理性；说明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产生的原因及确认依据、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股权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1,560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期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对象、各对象的职务与所获股份、股份授予过程及授予日期、支付对价与支付方式、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计算过程、激励期限、限售期限、解限条件等；（2）结合激励对象的任职、专业技术或业务能力等说明向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股份授予时间阶段、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等补充说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价值确定的公允、合理性；（4）结合各期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服务期限说明股权激励费用确认方式的合理性；（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报告期以前年度实施股权激励但报告期内仍处于激励期间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6）补充说明各期股权激励方案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的影响；（7）激励对象是否已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说明；（8）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报告期以前年度构成股份支付但报告期内仍影响报告期间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295.55万元、25,871.34万元和36,734.74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销售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如是，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的明细情况；（2）结合公司材料采购、生产、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及销售周期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存货数量、金额、周转率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4）补充披露公司各期末已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商品的余额及变动情况，并说明对发出商品控制措施及有效性；（5）补充说明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跌价准备测试及集体情况；（6）结合主要产品生产的业务流程，说明各类存货项目的核算对象、内容、具体方法，发行人的存货周转天数及其变化是否与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相匹配；（7）结合主要产品的库龄、对应订单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时效产品，发行人的处理方式，是否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详细核查并说明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数量、金额合理性；（2）补充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说明各期发出商品未及时确认成本的原因、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与项目进展匹配性，从产品发出到收入确认时间分布情况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发出商品金额及进度实现收入跨期调节情形；（4）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参与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外协存货、发出商品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294.90万元、14,212.54万元和16,868.63万元。请发行人：（1）按海外客户与国内客户、不同类型销售模式分类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并说明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对比情况；（2）结合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3）进一步补充披露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性质、业务占比、客户类别、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的基础上披露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坏账损失的计提与冲销明细情况，并具体说明冲回坏账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同行业应收款政策、业务构成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各期末欠款客户收入确认具体依据，核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2）补充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报告期各期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3）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 关于收购领越智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领越智能的收购原因及过程，并说明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经过评估，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对赌，原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可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524.77万元、11,356.55万元和6,896.58万元。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2）补充披露其他货币资金的明细内容及金额占比，说明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外汇远期合同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外汇远期合同的金额、对手方、期限、收益率、标的，报告期内的合同执行情况，相关投资是否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2）说明报告期内外汇远期合同的会计方式，在资产负债表的列式方式，确认投资收益情况，以及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具体体现。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07.29万元、1,030.28万元和612.82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前10名预付款对象的名称、预付款性质、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对象为非法人个体，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预付款项的实际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02.73万元、808.94万元和4,516.44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4,463.84万元、14,295.05万元和16,090.32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以及上述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2）补充说明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成本计量确认、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是否谨慎；（4）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递延所得税的形成原因、计算过程及后续结转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9,122.73万元、24,050.11万元和26,523.01万元，其中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998.00万元、5,625.00万元和4,711.59万元。请发行人：（1）按照汇票类别说明各报告期末各类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补充披露汇票开具管理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对不同支付方式选择的原则、决策程序及内部措施；（3）补充披露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与各期末货币资金中用于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的对应关系；（4）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存在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9.63万元、150.37万元和210.31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对应在手订单所处的阶段；（2）结合主要客户的具体合同条款、款项支付时间、支付比例、生产周期、收入确认时点等补充说明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与当期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的相关性，并说明预收账款对应的主要设备及其期后结转情况；（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取消合同或者收回其预付款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211.70万元、1,723.60万元和1,714.60万元。请发行人结合薪酬政策、人员结构、董监高人数与薪酬等方面的变化说明各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21.70万元、138.03万元和332.33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采购与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变动、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逐项说明应交税费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详细说明个报告期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纳税调整项目的内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 关于非流动负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
7. 关于预计负债，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处理，公司诉讼案件情况，售后服务费的计提与实际发生金额等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项目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和具体发生情况，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其他收益确认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详细核查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的来源与合法性，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9. 请发行人对涉及报表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10.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分析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的规模、经营业绩、优势、市场占有率等信息。

**三、其他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2. 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3.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4. 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